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74)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ExcelStor Group、ExcelStor Holdings、易拓長城、深圳易拓及West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ExcelStor Group及ExcelStor Holdings(即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West，而購買代價則由West部份以現金及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本公司及ExcelStor Group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ExcelStor Group及ExcelStor Holdings分別為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之主要股東。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作為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ExcelStor Group及ExcelStor Holdings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銷售股份及收購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由於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就該交易作出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內有關在首份通函內收錄West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之若干披露規定，皆因目前尚未獲得須收錄之該等資料，原因為West未能適時提供若干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致使本公司未能開始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若干披露規定。為避免延誤完成該交易，本公司將於擁有West之控制權45天內以補充通函形式刊登該等仍未獲得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申請豁免之理由及聯交所授出該豁免之條件之詳細資料將載於首份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首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ExcelStor Group  
ExcelStor Holdings

買方： West

目標實體： 易拓長城  
深圳易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及並無關連。

將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

出售易拓長城銷售股份及深圳易拓股本權益之總購買代價應為50,000.00美元(「現金代

價」)加上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West股份之60% (「股份代價」)，須由West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並按以下方式於賣方之間分配：

- (a) West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分配予本公司；及
- (b) West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分配予ExcelStor Group。

購買代價(即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之總和(「購買代價」))乃訂約各方採用多項普遍接受之估值模式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模式包括：(i)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兩者相對於West之歷史財務資料；(ii)若干近期之類似業務組合之財務條款；(iii)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兩者相對於West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iv)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兩者相對於West因在該交易而產生的合併公司之備考財務報表所作出之貢獻；及(v)其視為適合之其他分析。易拓長城、深圳易拓及West亦已審閱若干內部財務報表及有關預計來自該交易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效益的預測。

董事認為，有關購買代價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代價股份被視為及接納為購買代價之一部份，皆因West擁有市場潛力。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到West於儲存及網絡保安解決方案行業之業務、商譽及品牌名稱，以及West透過國際分銷商、供應商及原設備供應商而擁有之龐大銷售及分銷渠道。該交易令本集團可運用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之製造、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資產，並將本集團定位成為一間垂直整合公司，將其商品以全球性規模擴大至獨特之消費者產品、軟件及系統產品以至增值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West股份能夠令本集團投資於擁有優秀管理層及業務擁有龐大增長潛力之公司。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West之股份於完成日期在紐約證交所之收市價(「發行價」)。股份代價金額應以發行價乘以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West股份之60%(就計算購股權而言乃採用庫藏股份法)。計算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West股份之60%之庫藏股份法詳情乃載於與該交易有關之首份通函。

於該協議日期，West共有55,340,020股已發行股份，加上2,235,252份現有購股權；而每股West股份之市價為3.64美元。

預期於完成時將發行予賣方之West股份最高數目將根據West之現有55,340,020股已發行股份加上2,235,252份現有購股權計算，並加上於完成前可能授出之1,600,000份額外購股權，另乘以1.5。因此，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預期數目將約為84,000,000股West股份，並視乎庫存股份方法計算之West購股權計算結果，最多不超過88,762,908股West股份。

假設每股West股份之發行價為3.64美元及最多88,762,908股West股份將發行予賣方，則最高股份代價將為323,096,985.12美元（相等於2,519,671,838.46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之最高代價將為323,146,985.12美元（相等於2,520,061,763.46港元），即(i)為數50,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及(ii)為數323,096,985.12美元之最高股份代價之總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West已發行股份約37.0%；而ExcelStor Group將持有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West已發行股份約23.0%。

於完成後，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將成為Wes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West而持有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之37.0%間接權益。目前計劃於完成後，West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股本及現金流量報表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而本公司將於West委任過半數的董事會代表及參與其管理。

### 先決條件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召開以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該協議所載條款，或聯交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之規定；
- (b) West之股東於召開以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該協議所載條款；
- (c) 所有代價股份已獲准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 (d) 根據HSR法令及任何適用之非美國反壟斷或公平貿易法或規例就適用於展開該交易之任何等待期屆滿或提早終止；
- (e) 已正式取得所有中國規定批准及香港規定規准及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
- (f) 買方及賣方已簽立及向彼此交付投資者權利協議。

完成須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之後當日進行。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該交易。

## 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涵蓋以下主要領域，包括電腦部件、電腦製造、GSM、CDMA流動電話、軟件及系統整合及寬帶網絡及增值服務。

ExcelStor Group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並無業務。該公司乃控股公司。

ExcelStor Holdings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並無業務。該公司乃控股公司。

## 買方之資料

West乃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West之總部設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為向中小型企業、消費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創新儲存及網絡保安解決方案之世界頂尖企業。該公司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已售出超過4億套數碼儲存硬盤及硬碟。West之產品組合包括業內首屈一指之網絡附帶儲存產品、外置硬盤及其擁有專利之移動存儲技術REV® Backup Drive。West於美國及歐洲個別市場推出之管理保安服務OfficeScreen®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企業優質週邊保安及安全遙距控網絡接連途徑，有助保障小型企業免受數據盜竊及所產生責任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買方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乃摘錄自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u>(12,586)</u>	<u>(18,378)</u>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u>(10,472)</u>	<u>(16,242)</u>
West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u>(10,472)</u>	<u>(16,24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淨值	<u>113,962</u>	<u>115,675</u>

## 目標實體之資料

易拓長城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61.68%權益及由ExcelStor Group持有38.32%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以外推廣產品，而有關業務為該公司貢獻大部份營業額。易拓長城向深圳易拓發出製造產品之訂單，以便出售予客戶。

就出售銷售股份及收購代價股份而言，易拓長城之財務報表乃特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為易拓長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b>364,329</b>	460,924	33,549
除稅前利潤	<b>3,549</b>	12,804	(2,083)
除稅後利潤	<b>3,549</b>	12,804	(2,083)
淨資產／(負債)	<b>15,658</b>	12,035	(816)

深圳易拓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61.68%權益及由ExcelStor Holdings持有38.32%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推廣產品，並於中國直接出售其產品予客戶。

就出售銷售股份及收購代價股份而言，深圳易拓之財務報表乃特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以下為深圳易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b>381,099</b>	702,645	558,742
除稅前利潤	<b>1,498</b>	3,421	3,773
除稅後利潤	<b>1,382</b>	3,143	3,484
淨資產／(負債)	<b>39,311</b>	38,209	35,975

誠如上文所披露，購買代價應為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之總和。假設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3.64美元及於完成時將發行及配發最多88,762,908股West股份予賣方，則出售銷售股份之最高總購買代價將為323,146,985.12美元，即現金代價加上為數323,096,985.12美元之最高股份代價之總和。

目標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969,000美元。就該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累計之收益(於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前)估計為165,412,181.22美元(相等於1,289,966,895.26港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乘以61.68%：(i)為數323,146,985.12美元之最高總購買代價；及(ii)目標實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綜合而言，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設計、開發、製造及向其客戶提供先進之數碼儲存技術及全面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主要產品線包括硬盤、保安儲存及外置儲存，有關產品用作多種系統內儲存電子資訊之主要媒介，而有關系統包括桌上電腦、筆記簿電腦、消費者電子儀器及數據中心，用作於企業網絡及互聯網上發放資訊。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亦提供市場售後服務，例如物流、維修及保證服務。

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以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身份透過分銷售主要向原設備製造商推廣其產品，所推廣品牌包括日立、Iomega、Tandberg及Freecom，以及其自有品牌例如ExcelStor、GStor plus、GStor Mini及GStor Wave，而有關分銷商則轉售產品予世界各地之小型原設備製造商、經銷商、系統整合企業及零售商及／或組裝產品至其最終產品。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個人電腦周邊產品、硬盤驅動器、硬盤驅動器相關產品、寬帶網絡服務、網絡傳輸、附加產品及軟件和系統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業務。

本公司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之全球策略相符，而有關策略乃透過投資於可提供穩健及清晰分銷渠道之企業，加強本公司於個人電腦、周邊產品、外置儲存設備、儲存網絡及消費者電子工業之實力，藉此加快業務增長。

該交易亦令本集團可運用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之製造、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資產，將本集團定位成為一間垂直整合公司，以便將其業務以全球化之規模擴展至獨特之消費者產品、軟件及系統產品，以及增值服務。

該交易的其他效益之考慮如下：

- 多元化擴大其客戶基礎至超越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商
- 設計嶄新技術及產品
- 透過運用知名品牌及嶄新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以增加營業額
- 結合焦點研發業務與投資策略
- 透過節省成本商機以達致協同效益
- 達致展開未來策略收購之業務規模

於完成結束時，本公司將透過其於West之董事會之過半數代表而擁有West之控制權。故此，West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因此，該交易極可能於以下方面影響本公司之盈利：

- 來自West之收入及營運貢獻
- 來自潛在成本節省及收益協同效益之盈利增加

董事並不預期該協議完成本身將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就該交易之本集團適用之規模測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ExcelStor Group持有易拓長城之38.2%權益，乃易拓長城之主要股東，而ExcelStor Holdings持有深圳易拓之38.2%權益，乃深圳易拓之主要股東。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ExcelStor Group及ExcelStor Holdings於完成前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ExcelStor Group、ExcelStor Holdings及Wes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長城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已確認，倘須就該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則長城集團將投票贊成該交易。

ExcelStor Group及ExcelStor Holdings於該交易擁有權益。然而，由於ExcelStor Group及ExcelStor Holdings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通過有關該交易之任何決議案將屬必然結果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開支將屬不必要之開支。鑒於上文所述，基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時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將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將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尋求股東就該交易作出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內有關在首份通函內收錄West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之若干披露規定，皆因目前尚未獲得須收錄之該等資料，原因為West未能適時提供若干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致使本公司未能開始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若干披露規定。為避免延誤完成該交易，本公司將於擁有West之控制權45天內以補充通函形式刊登該等仍未獲得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申請豁免之理由及聯交所授出該豁免之條件之詳細資料將載於首份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首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發表之意見。

##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該等數目新West股份，以支付部份購買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綜合West集團後擴大之本集團；
「ExcelStor Group」	指	ExcelStor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易拓長城」	指	易拓長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其61.68%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及38.32%權益由ExcelStor Group持有；
「易拓長城銷售股份」	指	243,180,020股股份，即易拓長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ExcelStor Holdings」	指	ExcelSt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ExcelStor Grou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盤驅動器」	指	硬盤驅動器；
「香港規定批准」	指	就於香港訂立、執行及履行該協議及展開該交易而規定及必須之一切政府批准及登記，包括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之間接母公司)之批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聲明；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R法令」	指	美國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經修訂)及於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或其任何延續法規、規則及規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三立、黃英豪及王琴芳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審閱及考慮該交易；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就該交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規定批准」	指	就於中國訂立、執行及履行該協議及展開該交易而規定及必須之一切政府批准及登記，包括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之間接母公司)之批准；
「買方」	指	West；
「銷售股份」	指	易拓長城銷售股份及深圳易拓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易拓」	指	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易拓股本權益」	指	深圳易拓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前該公司之61.68%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及38.32%權益由ExcelStor Holdings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實體」	指	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本公司、ExcelStor Group及ExcelStor Holdings；
「West」	指	Iomega Corporation，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
「West集團」	指	West及其附屬公司；
「West股份」	指	West每股面值0.03-1/3美元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有美元款額均以1美元兌7.79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肇雄**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董事長)、盧明、譚文鈺、王金城、楊軍及蘇端；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